

保固声明

【保固对象】

经由「上海市鸿太贸易有限公司」代理销售「台湾太平洋自行车公司」生产制造的自行车。

【保固期间】

自新车交车日（购买发票日期）或车辆出厂日（无购买证明）起算。

1.车体：二年质保。

2.太平洋所安装之零配件：包含前叉、坐垫、座杆、变速把手、变速器、牙盘组（大齿盘组）、曲柄、主轴、花鼓、飞轮组、车把（车手）、立管、刹车器、刹车把、脚踏板、挡泥板（土除组）、货架组、轴承、连杆及连杆连结螺丝等，提供一年质保。

3.消耗性零件：包括外胎、内胎、车圈、辐条（钢丝）、胎垫（衬带）、链条、刹车块、碟盘、碟刹来令片、刹车内外线、变速内外线、握把套、油品、烤漆及其他非属于前述车体或一般零配件范围者，均无提供质保。

【出保条件】

1.车体：质保期间内因制造、装配所造成之质量问题，依个案情况予以免费修复或更换。

2.太平洋所安装之零配件：零配件的保固服务由该零配件原厂或代理受理，太平洋自行车公司将协助洽询有关之质量问题认定、维修及保固事宜。

【保固执行】

1.保固执行仅限于取得上海市鸿太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之经销商。

2.车主购车之原授权经销商将为指定保固经销商，享受免费质保。

3.当车主在非指定保固经销商进行检修时，将须支付人工检修费用。

4.保固更换之旧料件所有权归属原厂所有。

【保固终止】

经保固取得免费更换之零件，不得再以相同理由要求出保，且保固期将随原整车保固终止同时届满。

【保固除外项目】

1.改装、加装影响车体结构之零配件。

2.竞赛、租赁、事故、疏忽、滥用或不当存放、托运。

3.因自然灾害或环境不可抗力造成的损伤，包括台风、地震、洪水、地裂、路面塌方等。

4.在中国大陆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外跨国（跨区）使用，将无法享有保固。